

项目编号: JBYJ-TP-2025029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 项城市鑫义康商贸有些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抗旱物资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JB YJ-TP-2025029

甲方（采购人）：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项城市鑫义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靖边县应急管理局抗旱物资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B YJ-TP-2025029），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充文件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本合同附件《靖边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采购项目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经双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票后，按财政采拨款进度一次性付清。

六、交货安装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个日内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在靖边的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 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以及本合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

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质保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 每延迟 3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 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 在调换货物期间, 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



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靖边县财政局壹份。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靖边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靖边县长城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7日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项城市鑫义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项城市交通路中断莲花仙子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917001500000800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17日

靖边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救生圈	规格：国标 2.5kg，材质：聚氨酯泡沫/聚乙烯，外观：橙红色，外径：72cm，内径：44cm，浮力：在淡水中浸泡 24 小时，浮力大于 14.5kg，经 CCS 认证+30m 反光绳+浮环+钩。	个	2000	
2	救生衣	面料成分：内 90%EPE 珍珠棉，外 10%氯丁橡胶；浮力材质：珍珠棉/浮力棉，尺码：3XL，浮力：≥100N，颜色：黑红色。	件	2000	印靖边应急
3	长款雨衣	国标长款双层雨衣，双帽檐、透气内网、加长遮脚、拉链暗扣、魔术贴袖口、前后反光条，颜色：藏青色。	件	2000	3XL1000 套，4XL1000 套，印靖边应急
4	雨鞋	国标：PVC 材质，高筒 38cm、松紧束口、防滑耐磨，颜色：黑色	双	2000	尺码：41 码 600 双，42 码 700 双，43 码 700 双
合计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			